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聊农发〔2022〕77 号

签发人：王同章

关于公布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创建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聊农发〔2022〕24 号），经评审研究，决定批准东昌府区堂邑镇等 17 个单位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是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平台，是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党委或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创建格局；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跟踪指导、日常监管、档案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加快创建进度、提升管理水平。

二、完善创建方案

创建方案编制是产业园创建的重要基础工作，质量高低直接决定着创建工作成败。各产业园创建主体要紧扣生产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品牌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聚焦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等任务，进一步修改完善产业园创建方案。创建方案要严格按照核查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思路和目标要明确，建设内容要具体、计划要清晰，聚焦 1-2 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坚持全产业链发展。要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农民与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创建主体作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农民实实在在分享产业园增值收益。创建方案修改完善后，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 2 份于 7 月 1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健全完善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

备案后的创建方案作为对产业园绩效评价、核查认定的重要依据。市级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和“月调度”的创建进展情况监测机制。各县（市、区）农

业农村局要做好产业园创建的督促指导，每月对各产业园所在乡镇（街道）进行调度，并根据创建进展，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等情况。市级产业园的创建期为两年，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作用明显、达到认定标准的，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创建进展缓慢、建设任务完成率低、辐射带动作用难以发挥、达不到认定标准的，将不予认定并通报批评。

附件：聊城市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聊城市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1. 东昌府区堂邑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东昌府区侯营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
4. 茌平区菜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5. 茌平区冯官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6. 茌平区乐平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7. 茌平区洪官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8. 茌平区杨官屯乡现代农业产业园
9. 阳谷县阿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阳谷县西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阳谷县张秋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莘县王庄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莘县观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4. 东阿县姜楼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冠县桑阿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冠县兰沃乡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高新区许营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